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我们认为：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内容合法、有效，且能够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所选取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能够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成长能力，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目标的设置在保证可行性的基础上，具有一定的挑战性，能够有效调动参与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订的《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我们认为：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方向把控、业务决策的制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

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参与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树立主人翁意识，从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4.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内容合法、有效，且能够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所选取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能够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成长能力，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目标的设置在保证可行性的基础上，具有较强的挑战性，符合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能够有效调动参与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订的《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艳

沈育祥

万如平

年 月 日